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5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24年8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被提名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联系电话:021-68586632

联系传真:021-580730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4-05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24年8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确定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联系电话:021-68586632

联系传真:021-580730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一一02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4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一一03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经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3日,公司与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吴培培、周信忠、方小波等投资方共同设立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信远”),公司出资1.47亿元,持有基金份额42%。

根据《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温州浚泉信远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到期。由于市场整体资本化放缓,温州浚泉信远所投项目无法在现有存续期间完成全部项目的退出及清算工作。为实现所参投项目顺利退出,提高基金运营效率,充分维护和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根据目前实际客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的提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延长2年。

鉴于共同投资方吴培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吴婷婷女士系姊妹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吴培培

2、身份证号码:33030219********25

3、关联关系:吴培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吴婷婷女士系姊妹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97JNF83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规模:3.5亿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6、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4,700	42.00%
2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0,500	30.00%
3	吴培培	有限合伙	现金	4,900	14.00%
4	周信忠	有限合伙	现金	2,450	7.00%
5	卢恩胜	有限合伙	现金	1,225	3.50%
6	方小波	有限合伙	现金	875	2.50%
7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4,204,894.13
负债总额	2,959,252.80
净资产	251,245,641.33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5,808.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延期情况

温州浚泉信远成立于2017年8月3日,主要投资符合国家及温州地域的产业政策、未来经济增长方式、趋势的消费升级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主要聚焦消费零售、数字科技媒体、文化娱乐、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行业,与消费升级、智能制造、为传统制造改造升级提供服务的工具或平台、互联网零售等契合度较高的领域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了16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34,318.98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项目。该基金所投项目中,已有4个项目相继上市,部分项目已陆续退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款6,050.02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延长2年, 基金管理人在延长期间内不再收取管理费。除以上基金存续期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温州浚泉信远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同时有利于基金所投各项目后续顺利实现退出,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该事项后续还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投后管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一一03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余承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4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4-016)。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并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汽车拆解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交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拆解业务。天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4,152.10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86%,其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天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汽车拆解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交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拆解业务。天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4,152.10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86%,其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天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4-016)。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并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71%、振幅为12.13%。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为223.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处F52零售业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8.80倍。公司股票当前的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12,043.27万元,同比增加 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1.41 万元,同比有所减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5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23.7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3.7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2、2023-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5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经审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的担保余额为3.25亿元,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的授信担保额度尚余9.25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	潘可满	牲畜饲养及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徐闻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574.24	281,195.70
负债总额	248,768.83	253,969.92
净资产	27,805.41	27,22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16.57	24,943.96
利润总额	-22,883.42	-579.63
净利润	-22,883.42	-579.63

4、徐闻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徐闻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9.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0.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0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50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23.7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3.79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4/8/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5.4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实际回购金额	13,390.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49元/股-83.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